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福安康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Y:017230
2	泰康福盈平衡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Y:017232
3	泰康福盈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Y:017233

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二、优惠方式:

自2022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 三、咨询方式: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53  
网址:www.hctsec.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6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对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3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澳先知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7
2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3 C类:015466
3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391 C类:015209

### 二、调整方案:

1. 自2022年12月23日起,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单笔1元,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最低转换份额调整为1份,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1份。

2. 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相关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输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置的上述业务的最低限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等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司解除权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对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机构特定事项管理暂行办法》、《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兼董事长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晓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期日期

2022-12-23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硕士,工商管理硕士,CPA持证人,经济师职称,现担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分管行业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处等部门工作,同时兼任公司基金经理,负责公司旗下多只产品的基金经理工作,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经理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自新任董事任职之日起,郑华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青月中短债A,代码:007582;C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青月中短债C,代码:007583,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3日起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网址:www.cmc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6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翹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105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微微先生、控股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以下合称“各方”),原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将于2022年12月25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各方于2022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四)》,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

无锡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乔微微先生、无锡联创及其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进行明确约定,原协议有效期为3年,原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各方于2019年12月2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于2021年12月24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为1年。

二、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继续有效

1. 甲方(即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原协议有效期间的【1】年内期间内,应维持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哲方”)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马鞍山哲方50%以上的股权。

2. 乙方(即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原协议有效期间的【1】年内期间内,应维持西藏联创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创”)为乙方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维持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联创50%以上的股权。

3. 原协议约定的双方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继续有效为壹年,现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有效期再延长一年。

4. 双方一致同意,其他双方均按照原协议的约定继续行使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本协议及原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悖的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